**景德镇学院教职工离岗创业协议**

　　甲方: 景德镇学院 (单位)   
　　代表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职务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   
　　乙方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性别\_\_\_\_\_\_\_出生年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.   
　 根据《江西省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实施意见》（赣府发【2015】30号）、《江西省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通知》（赣府发【2016】20号）文件规定，经乙方本人申请，甲方研究决定，同意乙方离岗自主创业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特订立本协议,以便共同遵守。  
一、离岗创业期为3年: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。  
二、离岗创业期间，甲方停发乙方各项工资福利待遇，乙方享有按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、晋升薪级工资，乙方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。  
三、离岗创业期间，乙方依法继续享有参加社保、医保、缴纳公积金，甲方缴纳部分，仍由甲方缴纳，乙方缴纳部分,由乙方按约定时间交给甲方代缴。四、离岗创业期间，乙方应承担上级分配给甲方的比如捐赠等公益行为应该承担义务。   
五、离岗创业期间,乙方可以从事各种正当的经营活动,需要办理的手续,由本人自理；如确需甲方出具证明的,甲方可以证明其实属离岗创业人员。   
六、创业期满,乙方愿意回原单位工作的, 可以恢复上岗并连续计算工龄，但须在一个月前提出申请,以便甲方按时安排工作；不回原单位工作、办理辞去公职手续的，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。创业期满后一个月内,乙方未申请回原单位的,甲方可以按自动离职予以处理。  
七、离岗创业期间,乙方必须遵纪守法,不得有有损学校、教师声誉的言行，其个人的人身安全及由其个人不良行为产生的影响均与甲方无关。   
八、本协议在履行期间,合同条款如与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规有抵触,按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规执行。   
    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,在协议执行期间,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,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协商,作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   
　　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。  
  
甲方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单位(盖章) 代表人:    \_\_\_\_\_\_\_(签字)  
   
乙方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签字)

年\_\_\_\_ 月\_\_\_\_\_日